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白雅芳
電話：06-2679751#383
傳真：06-2892125
電子信箱：a0058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2012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299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「臺南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7月14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124517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上開函文附件誤植，康復之家(住宿型)收費項目第4項應為「生活代辦費」，誤植為生活費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請惠予協助更正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社區復健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三德社區復健中心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精神科附設康復之家(二)、私立光宏康復之家、台南市私立安和康復之家、又新康復之家、瑞恩康復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樂禾康復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復健機構、蝴蝶康復之家、螢火虫康復之家、台南市安平康復之家、淳和社區、惠安康復之家、向立康復之家、永華社區復健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

